



110 年報 Annual Report





110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CONTENTS

許代理董事長序	04
前言	06
壹、重要業務	09
一、推動大陸臺商回臺投資	10
二、積極反映並化解在陸國人對「除籍」疑慮	13
三、全力維持大學學測大陸考場如常運作	14
四、安排滯留大陸國人返臺	16
五、規劃大陸臺商子女認識臺灣之美	18
六、持續創新關懷兩岸婚姻家庭活動	22
七、協處大陸人民來臺探病、奔喪等緊急事項	24
八、蒐集、研析中國大陸經、社等資訊提供各界參考	25



40



45

貳、一般業務

27

一、服務臺商

28

二、輔導臺陸生

32

三、兩岸文書查驗證及文書送達

34

四、協處民眾往來事務

36

五、協處人身安全與犯罪防制

36

六、行政協處

38

七、會務與出版

40

八、統計專區

50

九、110 年大事紀

56

許代理董事長序



民國 110 年是海基會成立 30 週年。30 年前為解決兩岸互動衍生的諸多問題，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正式成立海基會，並由政府授權肩負兩岸協商、交流與服務的重大使命。從創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樹立高瞻遠矚的典範以來，歷任董事長無不兢兢業業為海基會的工作籌謀畫策，一年來，個人肩負帶領海基會同仁一起打拼的重責，雖充滿挑戰，但也共同體會到完成任務的成就感。

海基會從創會以來，積極協處兩岸民眾人身安全事件及經貿糾紛，也針對在陸臺商面臨的問題與返臺投資，隨時予以關注與協助。針對陸配、臺陸生，以及臺商子女等特定對象，規劃參訪和研習活動，一方面主動關懷他們的生活，也讓他們深入瞭解臺灣多元的文化風貌，及時反映意見，作為政府政策參考。

值得一提的是，兩岸文書驗證從 82 年協議生效至今，驗證數量已超過 2 百萬件，這是完全不受兩岸關係影響的協議，對於保障兩岸民眾權益與福祉，具有高度正面意義。海基會會務人員人數不及百人，服務的觸角卻是既深又廣，只要一通電話，海基會同仁無不盡心竭力的解決問題，每年服務案件都超過 20 萬件以上。

30 年的工作歷練與經驗累積，讓海基會會務運作更顯成熟，能逐一應對各種挑戰，尤其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未息，兩岸往來不便，海基會仍積極在民眾與兩岸政府相關部門間居間協調，克服各種困難與不便。例如，全力配合政府「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籌組臺商投資臺灣參訪團前往各縣市實地參訪，足跡涵蓋桃園、臺中、臺南、嘉義等 10 個縣市，讓更多臺商進一步瞭解在臺投資的安全性與未來性。「三大方案」獎勵措施原本在 110 年底到期，但有不少臺商建議延期，以便讓他們有較充裕的時間，規劃從事投資案件，我即代表海基會直接向蔡總統反映，總統採納並下達指示，110 年底行政院決定再延長 3 年到 113 年底，加碼優惠貸款額度 4,300 億。

又如，疫情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多年來在中國大陸設置的兩個考場，面臨能否如常運作的考驗。**110** 年海基會在教育部、陸委會支持下，與上海、昆山及東莞等地 **3** 所臺商子弟學校及當地臺商協會共同努力，最終順利完成大陸考場各項試務。同時，首度設置大陸考場視訊面試，方便臺商子女參與國內大學多元入學甄試作業，圓滿保障考生權益。

再者，疫情造成人員往來不便，許多國人因在陸時間過久，可能有「戶籍遷出」及相關權益異動的疑慮，海基會獲知後，及時向政府反映，不僅由主管機關提供具體解決之道，海基會也製作圖卡進一步說明釋疑。

比較不為外界所知的是，每年都有部分國人因各種因素滯留中國大陸，無法返臺，對於他們的返臺需求，海基會除了委請當地臺商協會提供醫療、生活及交通等協助，也立即啟動協助國人返臺的相關程序，並安排適當的檢疫工作。**110** 年我們共接回 **63** 位國人。

上述所舉的幾個案例，都是海基會在 **110** 年疫情期間遇到的狀況及具體因應作為，在在說明兩岸民眾事無大小，急民眾之所急，憂民眾之所憂，是海基會 **30** 年來的堅持。

回顧過去一年，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重干擾各國人民生活，臺灣在年中確診人數也曾一度擴大，所幸全國民眾一條心，全力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才能在兩個月內快速壓制疫情，重新讓各行各業逐漸恢復正常經營。

俄烏戰爭衝擊國際政經情勢，競合版圖勢必發生重大變化，維繫臺海和平及亞太區域的穩定，將益形重要，更是眾所企盼，尤其更堅定各方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決心與意志。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有賴雙方共同的努力。我們真切期望兩岸持續攜手維護民眾的權益，將目光焦點放在增進人民的福祉上，唯有營造和平穩定、安居樂業的環境，才是每個政府長治久安的良策。

展望未來，我們將在第一線繼續為兩岸民眾提供優質的服務，「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各方的鞭策，都是進步的動力，海基會將秉持創會宗旨，精進不止、砥礪前行。

代理董事長 **許勝雄**

前言

11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威脅下，無論臺灣或世界各國，都面臨空前嚴峻的考驗。疫情雖對海基會的業務形成挑戰，兩岸人員往來大幅減少，許多活動因而調整形式；不過，站在服務兩岸人民的第一線，海基會服務的熱誠依舊，主動出擊，求新求變，各項服務工作未曾間斷。

海基會積極回應臺商、臺生的訴求。許多臺商向本會反映他們有返臺投資、產業轉型及資金匯回等需求，我們即時且完整說明政府鼓勵臺商回臺投資的政策，帶臺商實地瞭解國內各縣市投資環境與產業聚落現況，也協助臺商掌握有助轉型升級的各項資訊及研發機構。疫情致使許多國人長期未返臺，我們也積極反映並化解在陸國人對「除籍」的疑慮。海基會身為整合各領域資源的重要窗口，對於每一個個案都全力積極協助，獲得臺商高度肯定。同時，全力協助維持大學學測中國大陸廣東及上海 2 個大陸考場如常運作，讓 3 所臺商子弟學校高中應屆畢業生安心應考，學業銜接及生涯規劃不因疫情而受到影響。110 年新建置「來灣家 PK」平臺，透過富含趣味的主題單元介紹、參與 PK 題庫競賽等機制，引導同學們「線上走讀，探訪鄉土」，並為返臺生活就學的銜接適應預作準備。

海基會持續提升服務能量。110 年總計 22 萬件為民服務案件，即時協助民眾解決他們面臨的各項問題，也主動聯繫、接觸我們的服務對象，例如在陸配服務方面，本會同仁們親自走訪新竹、臺中、臺東、高屏與彰化等地的陸配團體，拜訪陸配及其家庭，面對面的交流，聆聽陸配姊妹們的人生故事與生活點滴，表達對她們的關懷與支持。持續調整與深化服務工作，透過互動讓民眾更瞭解海基會的服務功能，是我們不變的目標。

海基會是民眾最堅強穩定的後盾。除協處大陸人民來臺探病、奔喪等緊急事項外，也幫助因各種問題致長期滯留中國大陸、無力自行返回臺灣的國人，我們除委請當地臺商協會提供醫療、生活及交通等協助，亦啟動相關協處程序，包括透過警政系統查找及聯繫家屬，與相關民政、社政、醫療機構聯繫，以及疫情期間的檢疫安排。

為充分掌握中國大陸情勢及兩岸事務，海基會持續強化研析、擴大蒐整中國大陸暨兩岸研究資訊的深度與廣度，關注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可能變化及相關政策對兩岸互動的影響，研議策略與因應作為，供臺商及相關機關提前應變參考。

長期以來，海基會努力維護兩岸人民權益與福祉的初心不變，持續營造兩岸人民安居樂業良好環境的耐心不變。全體同仁全心全力的付出，不僅得到民眾給予的正面回饋，更從民眾的需求看見自己的責任。海基會紮根交流服務 30 年，未來將在此基礎上，持續積累兩岸的善意互動，為兩岸關係注入正能量。



壹

重要業務

壹、重要業務

一 推動大陸臺商回臺投資

近年，中國大陸的土地、人力等各種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經商環境也面臨制度性變革，如環保法規執行趨嚴、實行「能耗雙控」措施、推動多項稅制改革資訊不透明等，投資環境變動激烈，加以美中貿易戰與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造成中國大陸整體經營環境急劇變化，不少臺商向海基會表達回臺或赴其他國家投資意願。為協助臺商因應時局、掌握新商機，

參訪臺灣水五金創新精品館。



參觀全拓工業生產線。



海基會搭建觀摩平臺，協助臺商瞭解臺灣科研機構，升級智慧製造的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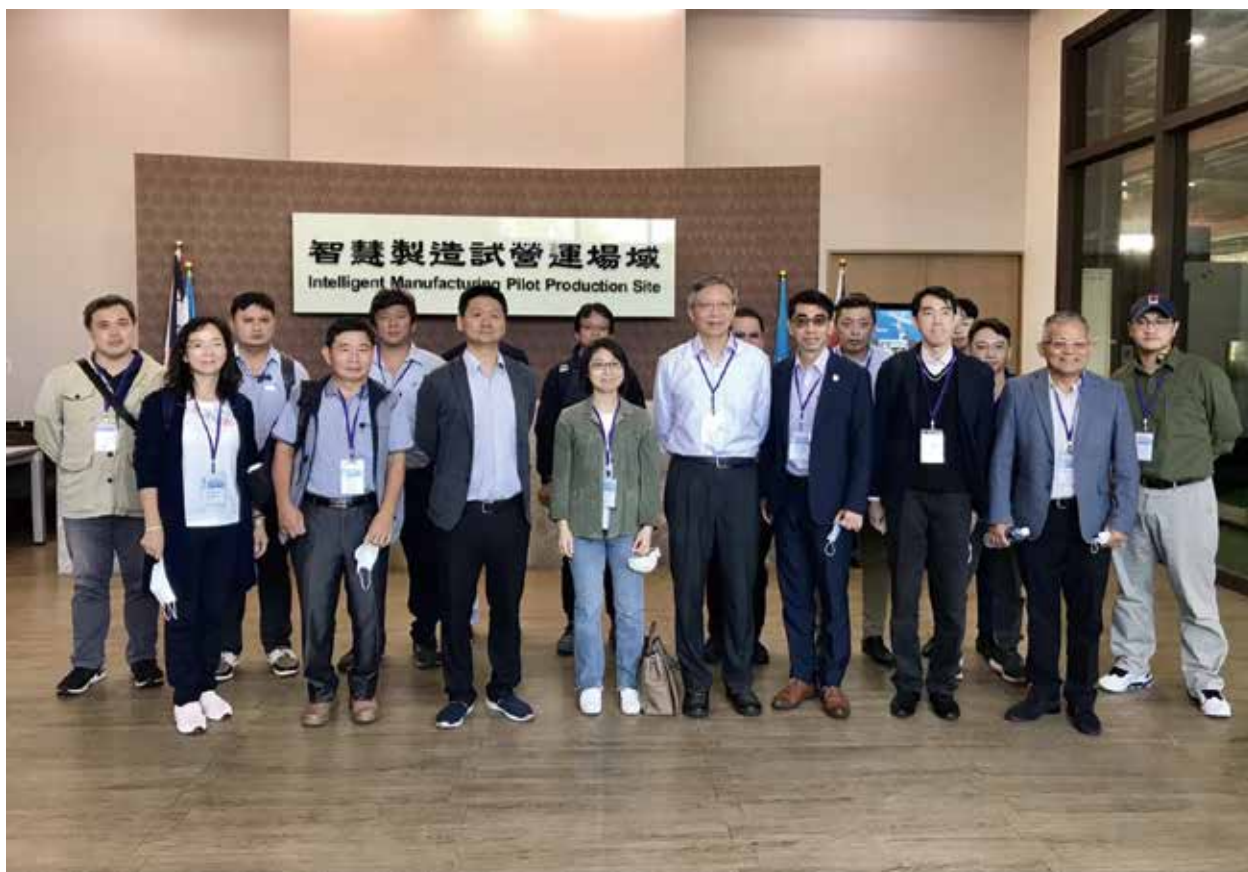
彰化縣長王惠美（前排中）與臺商意見交流，媒合臺商投資臺灣商機。

海基會配合政府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政策，提供臺商瞭解國內各縣市投資環境與產業聚落現況，讓更多臺商進一步瞭解在臺投資的安全性與未來性。

海基會推動大陸臺商回臺投資業務，主要從「蒐集及提供回臺投資相關訊息」、「業務交流」、「臺商需求調查」、「辦理座談或投資環境參訪活動」以及「個案協處」五個層面執行。

110 年，海基會籌組臺商投資臺灣參訪團前往各縣市實地參訪，足跡涵蓋屏東、高雄、臺南、嘉義、雲林、彰化、臺中、新竹、桃園等地，除由縣市政府介紹當地投資環境，也安排參訪特色企業，交流產業經營心得、升級轉型及產業創新等經驗。另，為貼近臺商需求，尋找產業新興商機，規劃參訪智慧製造技術驗證場域及內科創新育成基地（t.Hub），邀請工研院、金屬中心等專業技術輔導機構進行簡報，搭建臺商與科研機構聯繫交流平臺。針對特定個案，海基會指派專人提供諮詢、協助。一年來，已有數件投資案通過獎勵申請或洽談，從通案規劃到個案協助所提供的優質服務均獲致臺商肯定。

參觀永宏蘭業，實地瞭解蘭花組培生產。



參訪工研院智慧製造技術驗證場域。

二 積極反映並化解在陸國人對「除籍」疑慮

根據《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與戶籍制度連動的社會福利及基本權益，例如健保續保、年金請領、投票權以及陸配依親資格等，恐因長期出境受影響，加上疫情嚴峻，各國邊境管制趨嚴，防疫檢疫措施造成人員往來不便，相關權益的異動遂成為在中國大陸國人關心的議題，甚至將「戶籍依法遷出」之規定，解讀為「除籍」，在不斷渲染下，引發恐慌。

海基會陸續接獲往來兩岸民眾反映意見或請求協助，及時持續向主管機關反映民眾陳情與憂慮，並積極透過相關管道與平臺說明戶籍「遷出登記」係依據《戶籍法》規定，不影響國民身分，僅涉健保續保及年金請領問題。

主管機關考量疫情屬於不可抗力情形，爰公布「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返臺民眾之全民健保及國民年金權益因應措施」，提供具體解決之道，保障國人相關權益，海基會亦持續將上述措施透過圖卡、文字說明等方式，在網頁上向臺商及民眾說明。

在大陸未曾返臺逾2年 戶籍遭遷出 會影響我的健保納保資格嗎？

健保法現行規定：戶籍遷出者，自戶籍遷出日即不具投保資格，應入境後辦理恢復戶籍登記，才能重新加保。戶籍遷出 2 年內返臺，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戶籍遷出逾 2 年(出國超過4年)才返臺，須恢復戶籍滿 6 個月才能加保。



因新冠疫情屬於不可抗力因素，針對因為疫情未能返臺，而遭遷出戶籍喪失健保資格者，衛福部已研擬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如果你是109年1月1日仍在保者，可向健保署申請「自退保之日接續納保」，繼續繳納健保費。

2

如果你是107年1月1日後被遷出戶籍退保者，只要在109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返臺恢復戶籍，申請重新加保不需等待6個月。

只要繼續納保，領取慢性病及海外緊急就醫自費醫療費用核退等權益不受影響。

聲明書可搜尋「旅外國人因應疫情影響參加健保權益問答集」下載！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

海基會臺商服務專線

02-2533-7995

海基會關心您！

在大陸未曾返臺逾2年 戶籍被遷出 我的國民年金及勞保老年年金遭停發了，怎麼辦？

如遇上述情況，可檢具經海基會「驗證」的身分或居住證明文件公證書，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即可續領，並補發停發期間的給付！

主要證明事項

「在海外居住」+「尚健在事實」

建議向大陸辦理
涉臺事務之公證
處申請

「生存公證書」

範本：



勞保局諮詢專線02-2396-1266

海基會臺商服務專線02-2533-7995

海基會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

(文書驗證諮詢)

海基會關心您！



試務人員承擔愛、責任及風險。

三 全力維持大學學測大陸考場如常運作

多年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辦的 110 學年度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大學學測，在中國大陸廣東及上海設置兩個考場，以因應 3 所臺商子女學校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我方大學之需，惟因新冠疫情干擾，是否如常運作，面臨重大挑戰。海基會在教育部、陸委會等支持努力與授權下，與上海、昆山及東莞等地 3 所臺商子弟學校及當地臺商協會共同努力，

並獲得大陸相關單位協助，最終順利協助大考中心完成大陸考場各項試務，大幅降低 4 百餘位同學及陪考家長旅行兩岸可能感染新冠病毒的風險，省去往返兩岸的防疫隔離時間與成本。

大陸考場事務運作必須完全符合大考中心嚴格的試務要求，舉凡試務人員甄選、考場設置規格要求、試卷與答案卡的



試務人員抵達國門後，
清點卷卡箱。



學測結束，大陸考場試務人員的
付出，劃下完美句點。

全程密封運送等，與臺灣考場採取同樣嚴格標準。以試卷運送為例，試務人員被要求必須旅途全程密封試卷與答案卡不得離身；密封的試卷箱在海關查驗過程中，特許不拆封查驗；監考期間住宿地點與交通的特殊安排等，在在都需經過兩岸相關部門事先妥善協調，獲取必要協助，並獲得大考中心的確認。

海基會於學測結束後，協調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比照設置大陸考場模式，首度設置大陸考場視訊面試，方便臺商子女參與國內大學多元入學甄試作業。

四 安排滯留大陸國人返臺

每年均有部分國人因各種問題致長期滯留中國大陸，無力自行返回臺灣（當中不乏因長年與家人疏離而親屬不願意收留者，甚至在臺已無親屬者）。在接到有返臺需求國人之訊息後，海基會除委請當地臺商協會提供醫療、生活及交通等協助，亦啟動協助國人返臺之相關程序，包括透過警政系統查找及聯繫家屬，與相關民政、社政、醫療機構聯繫，以及疫情期間的檢疫安排。

110 年正值兩岸均出現疫情期間，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民眾返臺當日，海基會承辦人員穿戴完整防護設備，前往機場協助入境通關、辦證，完成手續後送至集中檢驗所。整個協處過程涉及多方聯繫，牽涉兩岸與跨部門整合，以及我方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的通力合作，處理 1 個個案短則 1 個月，長則數個月甚至半年之久。110 年計協處 63 名滯陸國人返臺。



協助貧病交迫的滯陸國人返臺就醫。



協助搭乘救護車前往由縣市政府安排的集中檢疫所。

此外，我方民眾不幸於中國大陸亡故，家屬因疫情考量無法前往當地處理，海基會獲告後，均委託當地臺商協會協處善後事宜，部分家屬也請託安排將骨灰送回臺灣，海基會則洽請臺商協會適時安排送回骨灰，骨灰返臺當日，海基會人員在遵守防疫規定下，會前往機場協處骨灰交付家屬。總計 110 年協助 18 位國人骨灰返臺。

五 規劃大陸臺商子女認識臺灣之美

鑒於中國大陸 3 所臺商子女學校，招生已具規模，為促進臺商子女多認識與實際接觸臺灣，海基會長期與陸委會、教育部共同推動「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活動，利用學生寒暑假返臺機會，邀請親身探索臺灣之美，體驗臺灣生活與教育文化，每年均有數百位臺商子女報名參加活動。



湧泉洗蔥，捲起褲管一起「摸蜊仔兼洗褲」。



海基會辦理大陸臺商子女營隊 16 年來，網羅臺灣在地文化、人文歷史與自然生態等，甚具特色，透過營隊活動，協助長期在外的臺商子女建立與這片土地的情感。110 年受疫情影響，暑假返臺同學人數減少，加上國內防疫措施限制，海基會乃減少人數與天數，持續辦理走訪宜蘭的活動。為了讓 3 所臺校超過 5 千位同學，乃至於更多在中國大陸的臺

不少學員長大後成為營隊輔導員，將傳承付諸行動，反饋予新生代的臺商子女。





透過營隊活動，協助長期在外的臺商子女建立與這片土地的情感。



走訪宜蘭廣興農場，體驗在地農家控窯。

灣子弟可以更便利的途徑，認識臺灣的風土民情，110 年新建置「來灣家 PK」平臺，透過趣味性的主題單元介紹、參與 PK 題庫競賽等機制，引導同學們「線上走讀，探訪鄉土」，並為返臺生活就學的銜接適應預作準備。「來灣家 PK」平臺 110 年先行推出「一府二鹿三艋舺」與「多元文化」、「糖鐵文化」等主題單元，

介紹臺南、彰化、臺北、高雄、苗栗等地歷史、地理與人文知識。未來將持續擴充內容至臺灣 22 個縣市，並納入特色伴手禮、庶民小吃與眷村美食、錢幣圖案、鄉土語言等元素，完整呈現臺灣多元文化融合的內涵。

六 持續創新關懷兩岸婚姻家庭活動

目前約有 20 餘萬名陸配居住在全臺各地，海基會經常與陸配姊妹及團體聯繫，不僅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關心，也不定期訪視、舉辦活動，甚至實地走訪陸配的家關懷姊妹。為瞭解兩岸婚姻家庭的心聲與需求，海基會每年均舉辦多場關懷訪視活動，從北到南、由東到西，用心傾聽陸配姊妹的訴求，深入瞭解她們在臺生活情況。

為讓更多姊妹瞭解海基會的服務功能，能夠更加認識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規

範，我們持續創新活動形態，爭取更多外部資源，110 年海基會將合作對象由中央部會、各地方法院，擴大至各縣市政府（含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運用當地人際網路資源，擴大觸及陸配團體，強化團體的聯繫。例如，海基會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舉辦「關懷兩岸婚姻家庭母親節活動」。與陸委會、移民署等一同走訪金門縣，與金門縣 6 個陸配團體共 40 多位陸配姊妹面對面交流，傳達政府對兩岸婚姻家庭的重視與用心；同時，海基

海基會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嘉義縣長翁章梁與陸配姊妹提前歡度母親節。





陸配韋女士於金門經營的「談古說金民宿」，是傳統閩南三落式百年古厝。

會也與在地陸配團體建立聯繫管道，俾利未來提供即時的協助。

海基會秉持關懷兩岸婚姻家庭的服務宗旨，與數十個新住民團體負責人及幹部建立通訊群組，除可主動、即時分享法令、政策或活動等相關資訊，透過通訊平臺關懷專線等途徑，隨時就團體轉介的個案，及時提供各項服務與協處。未來，仍秉持「關懷零距離 服務不打烊」初衷，持續與各個團體維繫情誼，也藉由各式場合與機會，認識更多新住民團體及陸配姐妹，強化服務兩岸婚姻家庭的廣度與深度。



在金門沙美老街經營「小芬手作工作室」的邱女士帶大家彩繪盆栽。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赴嘉義訪視陸配姊妹所經營事業「白水湖蚵學家」。

七 協處大陸人民來臺探病、奔喪等緊急事項

大陸人民因親屬在臺病危或亡故，須緊急辦理來臺探病、奔喪。因防疫考量，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病、奔喪，須專案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惟基於人道考量，為加速核准流程，當民眾在中國大陸辦妥的親屬關係公證書正本送至海基會辦理驗證時，海基會隨即先致函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再俟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據以儘速核發大陸親屬來臺旅行證。大陸親屬來臺後，海基會也會視個案需要，保持聯繫、表達關懷，視情協處相關事宜。

以 110 年 10 月高雄市發生「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為例，海基會即時掌握陸配傷亡狀況，除向親屬表達哀悼之意，三度派員南下高雄與市政府共商大陸家屬來臺奔喪事宜，參加罹難陸配告別式，持續協處罹難者骨灰迎回中國大陸、家屬繼承暨受領慰問金等事宜。海基會盡力滿足受難者與罹難者家屬的需求，給予最大的支持與協助，幫助他們早日走出傷痛，恢復正常生活。



民眾在中國大陸辦妥的親屬關係公證書正本送至海基會辦理驗證，海基會隨即致函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八 蒐集、研析中國大陸經、社等資訊提供各界參考

為充分掌握中國大陸情勢，海基會常態性注意並蒐整中國大陸各種資訊，研析對兩岸互動的影響，例如，持續蒐整疫情變化、蟲害、糧食供需情況和天災等異常現象，指定專人持續追蹤變化，供臺商及相關機關提前應變參考。

110 年海基會同仁共撰擬 59 篇研析報告，囊括中國大陸一整年重大經濟與社會情勢分析。例如蒐羅 110 年夏

天在河南等地發生的暴雨及洪災對農作物造成的災損，蒐集相關資訊推估非洲豬瘟實際情況，以評估中國大陸糧食安全風險，並配合政府加強非洲豬瘟的防疫宣導工作，提醒國人注意；同時分析內卷化的無效競爭下，躺平主義如何在中國大陸年輕人之間蔓延，以及重大國際事件上，「小粉紅」如何「出征」，影響輿論走向。

針對中國大陸日益擴大的貧富差距，海基會除撰寫專文分析外，對於「共同富裕」政策下的一系列整頓措施，包括



打擊校外培訓機構及學區房、整頓平臺經濟及文娛產業、鼓勵社會捐贈以遂行第三次分配等，進行專題剖析，以掌握中國大陸最新社經情勢。

中國大陸能源安全攸關臺商經營環境，海基會亦相當重視，除蒐整 110 年年初及秋天各省市自治區發生的限電事件外，並對中國大陸當前能源結構與未來能源轉型進行分析與評估，尤其著重能源進出口變化及相關地緣政治風險，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涉臺司法制度及訴訟規定，瞭解臺商意見與需求，供臺商經營參考。

貳

一般業務

貳、一般業務

一 服務臺商

(一) 參訪與活動

1. 大陸臺商秋節參訪活動

受疫情影響，110 年春節與端節臺商活動均取消。疫情趨緩後，依循防疫政策，「2021 大陸臺商秋節聯誼活動」分兩梯次於 9 月 23、24 日及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在彰化縣與雲林縣辦理，出席人數計 111 人。活動內容包括投資環境

簡報、參訪當地特色產業以及轉型升級代表企業。第一梯次參訪臺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水五金創新精品館、TGC 臺灣咖啡莊園及塔吉特觀光工廠；第二梯次參訪全拓工業公司、喬伊登國際農產股份有限公司，雅聞峇里海岸觀光工廠、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彰化縣王惠美縣長及雲林縣張麗善縣長出席活動與臺商交流。



110 年 9 月，海基會舉辦「2021 大陸臺商秋節聯誼參訪活動」，實地走訪福懋興業。



邀請大陸臺商、臺青代表參加 110 年國慶大會。



110 年 9 月，海基會舉辦「2021 大陸臺商秋節聯誼參訪活動」，雲林縣副縣長謝淑亞（中）陪同臺商走訪 TGC 臺灣咖啡莊園。

2. 大陸臺商、臺青代表參加 110 年國慶大會觀禮

10 月 10 日，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 16 位青年臺商出席在總統府府前廣場舉辦的「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10 年國慶大會」，與會者對參加國家慶典倍感榮耀，有助凝聚向心與認同。

（二）經貿資訊

1. 兩岸經貿網建置「投資資訊專區」

因應國人及臺商便利取得投資資訊需求，於兩岸經貿網新增「投資資訊」專區，建置「臺灣投資資訊」、「中國大陸投資資訊」、「全球投資資訊」，指派專人蒐整、管理，強化內容的即時性與豐富性。



2. 辦理主題性會議與講座

（1）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邀請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及專家學者定期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主講，剖析疫情後兩岸經貿發展情勢及中國大陸投資經營的管理與因應之道，疫情警戒升級期間，配合停辦實體講座，新增線上講座。110 年計辦理 40 場次，實體講座 34 場次，線上講座 6 場次，共 1,154 人次參加。

講座主題包括「2021 大陸經濟新情勢與臺商經營布局」、「中國大陸民法典的創新及其對國人的影響」、「後疫情時期中國大陸勞動人資管理新常態分析」、「後疫情時期對大陸子公司應有的監控與稽核」、「全球人才流動所衍生之營業秘密管理風險及競業禁止爭議」、「疫情期間影響臺商權益的勞動、稅務、海關問題及因應對策」、「中國大陸三孩政策下臺商應有勞動人資對策」、「兩岸跨境

110 年 3 月 17 日，由蕭新永總經理講授「後疫情時期中國大陸勞動人資管理新常態分析」。



110 年 12 月 9 日，舉行「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會議」。



繼承的法令剖析與實務操作」、「CFC 反避稅條款對大陸臺商之影響及因應」等，有助業界掌握最新兩岸政策與訊息。

(2) 舉辦「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會議」

為強化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遴聘熟悉中國大陸投資法規、政策和實務的專家、學者以及服務臺商貢獻卓著的大陸臺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每月辦理「臺商諮詢日」，安排

不同專業領域之顧問駐診，免費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臺商處理中國大陸投資所遭遇的問題。110 年計辦理 18 場次。另於 12 月 9 日辦理「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會議」，24 位顧問針對中國大陸實施碳排放政策、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投資環境變化對臺商的影響及因應策略等議題進行探討並提供建言，重點內容均即時公布於相關網站平臺，提供各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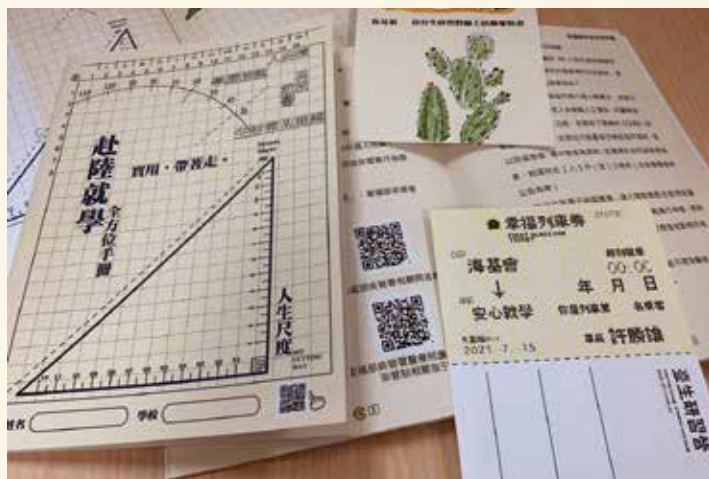
3. 委託研究

為協助臺商掌握臺灣投資環境及重要產業發展商機，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以「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對中國大陸臺商之機遇與挑戰」為題進行專案研究，針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盤點國內產業聚落分布與形塑之產業價值鏈，彙整政府獎勵投資資訊，提供企業投資布局建議。另依據產業特性提出「十大戰略產業」，進行「全球供應鏈重組對臺商投資布局影響」調查，歸納臺商面臨的問題與需求，提出因應策略。

二 輔導臺陸生

（一）舉辦第 14 屆「臺生研習營」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第 14 屆「臺生研習營」改以線上形式舉辦，計 132 位臺生參與。延續多年舉辦研習營的主軸，安排臺生學長姐分享在中國大陸就學、生活經驗，並針對新生赴陸後之兵役、入出境、就學生活、人身安全及兩岸情勢提供必要資訊，以利風險評估。另與多位熱心臺青與臺生團體合作，推動「臺灣青年服務站」平臺，於活動中安排學長姐回應新生關注的問題、透過影片分享中國大陸就學、生活與實習工作經驗，提供臺生在地、即時服務。



新版「赴陸就學全方位手冊」、防疫組合包、大陸旅行實用手冊與相關部會資訊摺頁。



110 年 9 月 4 日，舉辦「淡水河微旅」陸生參訪活動，淡水河中潮間地帶漁作體驗。

（二）與陸生及陸生輔導部門交流

結合臺灣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與各大學校院合作，帶領陸生參訪淡水、南投、彰化、高雄與金門計 5 場次、123 位陸生參加，透過輕鬆、軟性、多元化活動，讓陸生瞭解臺灣文化軟實力與價值內涵；參訪樹德科大、東華大學、慈濟大學等校，拜會陸生聯招會，與相關校務主管、陸生代表座談 9 場次、校方及陸生代表 85 人參與；為增加與各校陸

生、輔導人員之間的經驗交流，辦理 2 場交流活動、計 105 人參與，瞭解陸生在臺就學及生活情況，多位資深輔導人員從招生、緊急事件、社群經營及兩岸交流等分享多年工作經驗，並邀請陸委會、教育部派員參加，以作為日後對政府政策建言之參考。

（左）110 年 1 月 28 日，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拜訪樹德科技大學，關懷陸生學習與生活情況。

（右）110 年 11 月 17 日，陸生參訪鹿港龍山寺，認識寺廟建築及傳統歷史文化。



（三）建立臺陸生聯繫群組

為強化與臺生、陸生的互動，透過網路平臺組建臺生群、陸生群以及各大學校院陸生輔導人員聯繫群組，透過平臺提供臺生、陸生實用資訊，例如獎學金、實習等；即時掌握臺生、陸生反映之意見，或緊急突發狀況之應變。例如，110年4月2日連續假期發生臺鐵太魯閣號事故，1名陸生在社群中反映恰好在該列火車事故中受輕傷，於當地醫院自行就醫，海基會即透過社群即時掌握狀況，向主管機關提報，同時向傷者表達關懷與慰問。此外，臺生於疫情期間無法赴陸就學，配合教育部推動「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透過社群協助臺生申請返臺諮詢，辦理就學證明及委託書文書公、驗證等，讓多位臺生順利返臺就讀。

三 兩岸文書查驗證及文書送達

（一）兩岸文書查驗證

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兩岸文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奠定交流秩序根基，有助保障兩岸人民權益。110年，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依協議寄交公證書副本共5萬7,825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申請並完成驗證件數計4萬8,534件；受理申請查證大陸公證書計25件，收受查證回函計36件。另依協議函送中國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臺灣公（認）證書副本計4萬1,739件。



（診斷證明公證書） （醫療費用收據公證書）

（二）中國大陸公證書驗證案卷掃描案

為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原已進行公證書副本掃描作業；鑒於檔案管理及便利民眾申請海基會核發的驗證證明副本等作業，於110年7月1日起新增「中國大陸公證書驗證案卷掃描作業」，完善文書驗證系統功能、檔案管理措施，提升便民服務與行政效率。



110 年 12 月 10 日，全國各地方檢察署的 75 位書記官，實地瞭解海基會業務、文書驗證及文書送達等業務。

（三）兩岸文書送達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實施後，海基會受政府委託以「法務部兩岸文書送達中心」名義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授權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授權之省級人民檢察院相互囑託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110 年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請求 4,528 件、函催 558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5,538 件，共計 10,624 件。依據與陸委會的委託契約，辦理我方行政機關對大陸的行政文書（如：訴願決定書、核定稅額及繳款通知書等）送達，110 年辦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 369 件、函催 22 件及回復結果 304 件，共計 695 件。

此外，法務部 12 月 10 日舉辦「跨境司法互助實務研習會」，由該部國際及

兩岸法律司汪南均副司長率全體學員（全國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共 75 位）來會參訪，針對海基會會務、文書驗證及文書送達等實務運作進行簡介，實地走訪，深入瞭解兩岸司法互助之實際作業情況。

110 年 12 月 10 日，法務部舉辦「跨境司法互助實務研習會」，該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汪南均副司長率全國各地方檢察署 75 位書記官至海基會參訪。



四 協處民眾往來事務

（一）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大陸人民在臺灣因所持證件逾期、遺失、毀損、或在臺新生子女等因素，無有效證件可返回中國大陸，均請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協調大陸有關部門、移民署專勤隊與收容所、航空（船）公司等有關單位協處。受疫情影響，陳請協助返鄉的個案數量激增，110 年計 591 件，積極協調處理後均順利返回。

（二）協助兩岸人民尋親

兩岸往來頻繁密切，不少兩岸民眾陳請協助尋親案件，包括找尋失聯已久之親屬與國人赴陸失聯等，110 年計協處 64 件、72 人。

五 協處人身安全與犯罪防制

（一）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以「緊急服務專線」為基礎，結合相關民間團體的服務網絡及政府部門的資源，提供完善與即時協助。主要協處事件包括傷病與亡故、證照遺失或逾期、緊急入出境、旅行意外與糾紛、經貿糾紛、失蹤（聯）、

因案遭關押等，視案情需要提供相關協助與諮詢服務，已成為兩岸民眾發生緊急事件時最快速即時的求助與協處管道，110 年計協處 182 案。

（二）臺商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海基會設有臺商服務專線及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諮詢與服務，如於中國大陸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除告知當事人緊急應處方式，並視情函請海協會協處，或洽各地臺商協會提供協助。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服務專線
02-2533-9995

法律服務中心專線
02-2533-5995

臺商服務中心專線
02-2533-7995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
02-2532-7885

海基會總機
02-2175-7000

對於人身安全事件，包括在大陸發生死亡、重病、重傷、遭他人勸誘、被扣押、失蹤、旅行證件遺失等事件，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的諮詢服務與協助

海基會本部
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電話：02-2175-7000
傳真：02-2175-7100

海基會南區服務處
802304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4樓
電話：07-2113-5245
傳真：07-715-5100

海基會中區服務處
408013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電話：04-2254-9108
傳真：04-2254-8643

海基會服務信箱：service@sef.org.tw
海基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sef.org.tw
海基會兩岸經貿網：http://www.seftb.org
海基會 Facebook 粉絲團：
http://www.facebook.com/seftaiwan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遇重大緊急事件，透過與海協會緊急聯繫管道通報該會協調有關部門即時處理，以保障臺商人身安全與財產權益。近年，國人於中國大陸因經營不順或罹病、乏人照料待援助、證件逾期、遺失或家屬無意願協助返臺致滯留中國大陸案件有增加趨勢，海基會接獲通報均即時協調主管機關查找在臺家屬或協助安置、就醫，並洽請各地臺商協會就近提供協助，讓當事人及家屬得到妥適安排。

（三）犯罪防制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兩岸犯罪防制業務原則由法務部統籌辦理，民眾若向海基會陳請協處親人遭刑事拘留、查明案情、申請減刑或假釋等事，為維護民眾權益，亦去函海協會，並函轉我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協處。110 年協處的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專線案件 433 件、民眾陳情案件 31 件、機關通報案件 95 件，合計 559 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計 55 件。

以李明哲先生為例，在陸發監執行後，政府一直很關切本案後續發展及維護民眾權益，依陸委會指示，持續逐月派員陪同家屬赴陸探視。截至 109 年 1 月底，計 16 度陪同家屬前往。109 年 2 月起至 110 年底，囿於新冠肺炎疫情，家屬無法赴陸探視，海基會仍持續透過管道，協調陸方同意後，特別安排李明哲寫信向家屬報平安；對於家屬提出的其他訴求，海基會也積極提供協助。

六 行政協處

（一）提供諮詢服務

海基會提供涉及兩岸事務的協助與諮詢。「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諮詢櫃檯、法律服務專線、義務律師，辦理文書驗證、法律諮詢，提供兩岸經貿糾紛、人身安全急難協助等服務。110 年櫃檯諮詢服務計 36,700 人次，臺北會本部 17,419 人次、中區服務處 9,218 人次、南區服務處 10,063 人次。「法律服務專

線（02-25339995）」協處民眾查詢文書驗證，提供婚姻、繼承、入出境等法令問題諮詢。110 年計接聽來電 75,779 通，臺北會本部 30,093 通，中區服務處 22,604 通，南區服務處 23,082 通。另成立「律師志工團」，擇聘 57 位嫻熟兩岸法律的律師為民眾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不克來會者，也可電話諮詢，110 年律師諮詢 956 件；「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計受理案件 646 件。



「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諮詢櫃檯，並協助民眾辦理文書驗證。

臺商部分，110 年計受理諮詢案件計 13,321 件，其中臺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 1,112 件、經貿糾紛協處 1,123 件、經營專業諮詢 3,813 件、臺商聯繫服務 4,046 件及其他類 3,227 件。

臺陸生部分，透過電話、社群互動等，提供大陸臺生、在臺陸生包含就學、生活、學歷採認、兵役處理及緊急人身安全等，計 626 人。另針對兩岸一般民眾交流衍生的問題，提供政策、法規、實務等協助與諮詢，以維護民眾權益，110 年接聽與文教、旅行業務相關來電計 9,830 通。

（二）協處民眾陳情案件

為維護國人合法權益，民眾陳情在中國大陸遭遇房屋拆遷補償、房屋土地遭占用、債務、繼承、親權糾紛、訴訟執行等問題時，除提供法律諮詢，也協調海協會協處解決。110 年計去函 106 件。

（三）協處臺商經貿糾紛

針對臺商於中國大陸發生經貿糾紛，除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另視況致函海協會協處，或安排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提供專業諮詢，如係涉及 P to G 的投資爭端，同步洽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循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機制處理，以維護臺商合法投資權益。



（上）志工引導或協助民眾至服務櫃檯辦理文書查驗證、法律諮詢等業務。

（下）義務律師熱忱無私提供民眾諮詢。

(四) 協處兩岸漁事糾紛等事件

110 年計協處澎湖漁民反映遭大陸漁船於禁漁期間越界捕撈致漁具受損案、我「富吉 6 號」漁船遭中國大陸漁船絞網破壞漁具案、馬祖漁民反映大量大陸小卷船製造光害且過度捕撈案等。對於兩岸間海難及船員意外事故，透過海協會相互通報協調搜救、轉知家屬並提供後續事宜之協助。110 年協處擱淺於我海域的大陸籍「鼎店質簞 2254」漁船尋找船主家屬歸還失物案等。

(五) 協助行政機關調查證據資料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協助行政機關向中國大陸調查相關資料，或提供資訊予行政機關參考，包括查明我方人民或大陸人民在大陸之資料、查證大陸文書真偽及當事人現況等。110 年計辦理 100 件。

七 會務與出版

(一) 董事、監事及財團法人法相關事宜

海基會依據捐助暨組織章程相關規定，分別設置董事、監事，每 3 個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110 年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3 次。110 年董監事聯席會議計通過「海基會董監事交通費（兼職費）支給基準」，以及修定本會「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會務人員薪點暨薪資表」、「會務人員考績辦法」等提案。第十一屆董監事計有董事 49 人、監事 6 人，涵蓋工商界捐助人、政府代表、政黨代表與社會賢達等各界菁英（名單詳附表一）。

另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 110

年召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會議計 2 次，審議內部控制項目查核情形，並修訂內部控制項目流程圖。



海基第十一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許代理董事長致詞。



附表一、第十一屆董監事名單（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稱	姓名	職 銜
代理 董事長	許勝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理董事長
副董事長 兼秘書長	詹志宏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副董事長	邱垂正	陸委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王文淵	台塑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左正東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董事	田中光	外交部政務次長
董事	朱炳昱	和鼎資產公司董事長
董事	利明猷	中國信託商銀董事長
董事	吳東進	新光醫院董事長
董事	吳美紅	陸委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吳峻鋹	民進黨大陸事務部主任
董事	李文忠	退輔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李詩欽	英業達公司董事
董事	李慶華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周美伍	海委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林伯實	台玻公司總裁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金控副董事長
董事	林敏聰	科技部政務次長
董事	花敬群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邱淑貞	金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邱復生	台灣土地開發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職 銜
董事	胡湘麟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事	徐旭東	遠東集團董事長
董事	翁朝棟	中鋼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仙桂	國發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張平沼	耀華集團會長
董事	張忠謀	台積電公司創辦人
董事	許顯榮	太子企業集團總執行長
董事	陳正祺	經濟部政務次長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公司榮譽董事長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公司董事長
董事	辜公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 崧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永泰	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董事	黃志芳	外貿協會董事長
董事	黃金城	農委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楊文慶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董事	劉孟奇	教育部政務次長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集團董事長
董事	蔡紹中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裁
董事	鄭貞茂	陽明海運公司董事長
董事	蕭宗煌	文化部政務次長
董事	戴錦銓	長榮國際公司總經理
董事	薛瑞元	衛福部政務次長
董事	謝世謙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職 銜
董事	謝繼茂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鍾孔炤	客委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羅智先	統一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嚴陳莉蓮	裕隆集團執行長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李孟諺	行政院秘書長
監事	李麗珍	陸委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集團董事長
監事	林慧瑛	中小企業總會榮譽理事長
監事	張斗輝	法務部常務次長

(二) 人事

1. 人事概況

(1) 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公開對外甄補。

(2) 海基會會務人員編制員額 111-122 員，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現員計 95 人(統計如附表二)，平均年齡 47.36 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 1 人，佔 1.05%；碩士學位者 37 人，佔 38.95%；學士學位者 42 人，佔 44.21%；專科 6 人，佔 6.32%；高中(職) 7 人，佔 7.37%；其他 2 人，佔 2.10%。



附表二、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 項目	會本部	文教處	經貿處	法律處	綜合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計
人數	5	9	12	29	9	25	2	4	95

2. 人事公開

- (1) 敦聘 110 年無給職顧問，聘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 (2) 陸委會函示，有關海基會第 11 屆詹秘書長志宏延任一案，業奉行政院核示同意照辦。
- (3) 文教處高副處長富月屆齡退休，自 110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4) 一般會務人員之進用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3. 獎懲公平

- (1) 各處室會務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評量資料，於年終辦理年終考績。
-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事實及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

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 規章修訂

陸委會函復核定修正「處室主管平時考核評量作業指標」、「副處長以下會務人員平時考核評量作業指標」、「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會務人員薪點暨薪資表」及「會務人員考績辦法」等規章。

5. 待遇福利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除定期辦理健檢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高爾夫球社」、「藝文社」、「保齡球社」、「樂活社」、「登山社」、「棒壘社」等社團，不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球類活動。



樂活社。





藝文社。



登山社。



（三）基金及經費

法定基金合計新臺幣（以下同）21 億 4,300 萬元，截至本年度基金淨值為 21 億 716 萬餘元。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之收入；（5）其他收入。110 會計年度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及孳息收入等。

海基會重要財產的採購及經費支用，為求公開及透明化、強化內部稽核及撙節開支，均依「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及「稽核小組作業規定」，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

（四）顧問會議

於 98 年制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110 年計聘任 32 位顧問，召開 4 次顧問會議，針對中國大陸情勢相關主題進行討論，廣納有益於本會業務及政策推動之建言。

（五）媒體及國會聯繫

媒體方面，與國內外各主要媒體負責兩岸線新聞記者，建立手機即時通訊 APP 群組，即時發布各項活動及首長致詞、照片等相關新聞訊息，供媒體參考運用。110 年就董監事會、顧問會議、臺商參訪、陸生參訪、關懷兩岸婚姻、臺生、陸生等活動，發布新聞資料及照片，總計發布新聞稿 17 則，活動稿 12 則，照片 120 餘張。

另設有 Facebook 粉絲專頁，利用網路平臺做為會務宣傳窗口，同時接受民眾來訊諮詢、陳情。110 年計發布 109 則貼文，處理民眾留言及私訊詢問、陳情計 173 件。

海基會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涉及公權力事項，依規定接受國會監督。110 年首長赴立法院列席會務相關會議計 4 次，



積極配合立法委員問政需要，指派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相關協調會等 3 次，持續強化國會聯繫與服務，與立法院及立法委員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全力辦理各項國會服務工作。110 年計處理國會服務案件 129 件，包含文書驗證查詢及協助、兩岸人民急難救助、臺商經貿糾紛協處等，對各類案件均盡心協處，獲致民眾與民意代表肯定及支持。

(六) 資訊業務

1. 資訊安全

為驗證海基會資通安全相關管控措施持續符合國際標準要求，110 年經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專業稽核，通過維持 ISO/IEC27001：2013 國際標準驗證證書之有效性，續獲資安服務品質認可。



2. 資訊業務

海基會文書驗證系統建置初期已導入副本掃描作業，為完善整體系統功能，於 110 年 7 月新增中國大陸公證書驗證案卷「正本掃描」，提升民眾驗證作業時效性，同時升級文書驗證系統 Oracle 資料庫版本，確保系統內民眾個資安全。另為便於民眾查閱資訊，110 年 1 月完成「海基會全球資訊網」全新上線，除強化網站系統功能、簡化網頁架構，並提供符合行動裝置網頁設計與結合社群網路服務等，增加使用率，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七）圖書及出版

定期出版發行「交流」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與「年報」。**110**年「交流」雜誌計出刊**6**期（**175**至**180**期），「兩岸經貿」月刊計出版**12**期（**349**期至**360**期），均針對國際局勢、中國大陸情勢發展、兩岸經貿政策等重要議題等進行剖析，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深獲讀者喜愛。為提供即時化的數位資訊服務，「兩岸經貿」月刊自**111**年**1**月起停止紙本發行，原有的服務與內容，轉以「兩岸經貿網」為載體，全面透過電子化管道推播傳送。



交流雙月刊



109 年年報



兩岸經貿

另，針對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生活常見問題，提供及時的參考與協助，發行數位版「臺商大陸生活手冊」，方便各界瀏覽。而「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也以電子化形式呈現，隨時隨地可至海基會官網下載，為前往中國大陸觀光、探親、商務來往的我方民眾提供更為便利的旅行資訊。



（八）大樓出租

經公開招標程序，地下2樓停車場前於107年3月1日與「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租期5年；3樓於109年3月12日與「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租期5年；4樓於107年11月1日與「海瀧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租期5年。

八 統計專區

(一) 海基會協處臺商經貿糾紛案件處理統計表

海基會協處臺商經貿糾紛案件處理統計表				
年度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計
		臺商投訴	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80 年	0	13	0	13
81 年	2	23	0	25
82 年	17	57	4	78
83 年	30	40	4	74
84 年	41	43	14	98
85 年	36	25	9	70
86 年	35	22	13	70
87 年	64	48	15	127
88 年	58	35	3	96
89 年	51	31	1	83
90 年	67	36	1	104
91 年	91	43	1	135
92 年	107	32	3	142
93 年	124	27	3	154
94 年	133	54	5	192
95 年	197	85	8	290

海基會協處臺商經貿糾紛案件處理統計表

年度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計
		臺商投訴	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96 年	249	42	0	291
97 年	312	221	9	542
98 年	353	428	15	796
99 年	328	368	5	701
100 年	274	328	4	606
101 年	267	419	14	700
102 年	216	391	11	618
103 年	192	312	7	511
104 年	199	392	14	605
105 年	148	139	5	292
106 年	163	85	1	249
107 年	184	77	2	263
108 年	172	77	0	249
109 年	184	46	0	230
110 年	201	39	0	240
合計	4,495	3,978	171	8,644

(二) 海基會辦理兩岸文書驗證統計表

海基會辦理兩岸文書驗證統計表 (自協議生效實施以來)				
期間	臺灣公(認)證書	陸方公證書		
	海基會寄送副本	當事人申請	陸方寄送副本	完成驗證
82年6-12月	8,338	12,133	18,409	8,419
83年	14,089	36,625	50,510	32,996
84年	14,131	41,953	55,298	37,741
85年	17,158	48,176	66,704	41,890
86年	22,050	39,331	57,088	37,758
87年	29,137	36,300	53,845	34,633
88年	38,587	43,500	59,438	40,896
89年	52,408	50,526	66,829	42,932
90年	64,868	57,779	70,651	53,787
91年	74,469	66,546	78,136	63,735
92年	81,722	68,436	83,558	69,585
93年	88,194	106,909	124,616	106,726
94年	81,820	82,874	95,239	83,295
95年	79,565	77,865	93,857	78,519
96年	72,084	80,444	97,910	81,102

海基會辦理兩岸文書驗證統計表 (自協議生效實施以來)

期間	臺灣公(認)證書	陸方公證書		
	海基會寄送副本	當事人申請	陸方寄送副本	完成驗證
97 年	66,815	101,841	122,277	102,705
98 年	79,843	145,784	168,820	146,517
99 年	74,796	131,216	149,854	132,029
100 年	69,649	114,631	135,394	115,562
101 年	63,420	103,597	118,792	104,169
102 年	64,306	97,806	113,529	98,225
103 年	60,266	96,816	112,361	97,180
104 年	62,684	97,189	114,271	97,633
105 年	64,422	97,563	112,802	98,011
106 年	61,950	84,891	98,072	85,119
107 年	60,710	81,960	94,898	84,427
108 年	58,538	86,887	101,442	89,283
109 年	40,155	47,042	55,872	48,500
110 年	41,739	47,173	57,825	48,534
合計	1,607,913	2,183,793	2,628,297	2,161,908

(三) 海基會歷年為民服務案件統計表

海基會歷年為民服務案件統計表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80 年	5,386	96 年	330,089
81 年	39,458	97 年	346,483
82 年	107,452	98 年	433,732
83 年	130,011	99 年	419,200
84 年	141,161	100 年	367,534
85 年	105,492	101 年	432,767
86 年	112,876	102 年	393,937
87 年	122,285	103 年	369,810
88 年	143,168	104 年	389,172
89 年	170,538	105 年	377,362
90 年	202,857	106 年	350,513
91 年	186,638	107 年	334,989
92 年	205,434	108 年	339,294
93 年	303,258	109 年	223,101
94 年	236,924	110 年	220,148
95 年	341,031		

(四) 海基會接聽緊急服務專線及民眾入出境案件統計表

海基會接聽緊急服務專線及民眾入出境案件統計表			
年度	接聽緊急服務專線 (通)	協處大陸人士來臺 探病奔喪(人)	協處無有效證件大陸地區人 民返鄉(人)
91 年	377	*	151
92 年	663	*	170
93 年	670	*	242
94 年	506	*	370
95 年	3,987	*	456
96 年	5,868	198	437
97 年	5,283	313	535
98 年	5,270	425	466
99 年	5,263	554	553
100 年	5,489	520	628
101 年	5,878	348	687
102 年	6,084	351	559
103 年	7,490	318	532
104 年	9,738	326	405
105 年	8,479	208	357
106 年	7,091	149	411
107 年	6,235	161	420
108 年	5,117	147	371
109 年	5,719	14	206
110 年	2,762	19	591
合計	97,969	4,051	8,547

九 110 年大事紀

1月
January

5日

- 在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2021 大陸經濟新情勢與臺商經營布局」、「中國大陸民法典的創新及其對國人的影響」。

6日

- 蔡副秘書長會見佛山臺商協會黃良華會長一行。

7日

- 彭主任秘書出席「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年終晚會」。

28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拜會樹德科技大學陳清耀校長並與陸生座談，瞭解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情況。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視察南區服務處。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吳盈良理事長一行，就協處人身安全事件及兩岸旅行事宜進行交流。

27日

- 辦理「臺商諮詢日」，由蕭新永顧問及呂榮海顧問就國人赴陸就業應注意事項、大陸投資法令等為廠商提供諮詢服務。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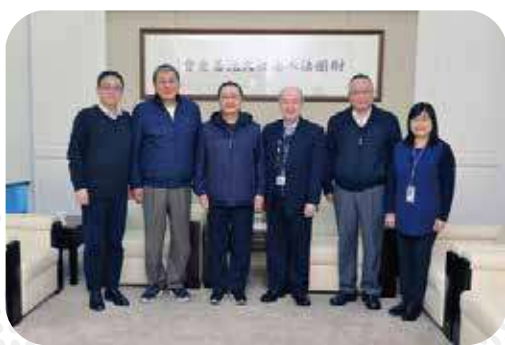
- 蔡副秘書長出席昆山臺商協會巴城分會歲末聯誼活動。

20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臺灣新住民發展協會徐春鶯理事長一行。

8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曾盛海顧問及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姚大光榮譽理事長一行，就疫情過後兩岸恢復觀光旅遊活動事宜交換意見。



110年1月8日，海基會曾盛海顧問與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姚大光榮譽理事長拜會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廣州臺商協會王慶祥會長一行，就臺商春節往返兩岸事宜交換意見。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臺南市旅行公會蔡承鴻理事長一行。

12日

19日

- 在臺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2021 大陸經濟新情勢與臺商經營布局」。

18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約晤國立臺灣大學陸生一行，瞭解陸生在臺學習及生活情況。

13日

- 在臺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2021 大陸經濟新情勢與臺商經營布局」、「中國大陸民法典的創新及其對國人的影響」。

2月
February

4日

- 在臺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2021 大陸經濟新情勢與臺商經營布局」。

110 年 2 月 4 日，高長教授主講「2021 大陸經濟新情勢與臺商經營布局」。



26日

- 辦理「臺商諮詢日」，由邱創盛顧問及林永法顧問就臺商如何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產品行銷、大陸投資法令等議題為廠商提供諮詢服務。

25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臺商聯誼餐會，出席臺商 13 人。

5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杭州臺商協會周鮑華會長一行。

8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蔡副秘書長會見臺企聯鄭聰俊常務副、咸寧臺商協會丁萬會長一行。

22日

- 許代理董事長主持臺商春節聯誼餐會。

24日

- 在臺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中國大陸民法典的創新及其對國人的影響」。

110年2月24日，姜志俊律師主講「中國大陸民法典的創新及其對國人的影響」。



3月
March

2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拜會全國工業總會蔡練生秘書長，就兩會業務及強化臺商服務交換意見。

4日
5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蔡副秘書長前往臺南參訪廣州臺商協會王慶祥會長企業「大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新美術館」；5日上午，參訪東莞臺商協會吳勝豐會長企業「榮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3月5日，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參訪東莞臺商協會吳勝豐會長企業「榮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橫地晃副代表，就區域情勢及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中山臺商協會陳世岳會長、李慶輝榮譽會長。

110年3月12日，海基會舉行第十一屆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

12日

- 召開第十一屆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進行例行報告事項並審議通過 109 年決算、110 年預算調整以及董監事交通費（兼職費）支給基準案，同時補選海洋委員會周美伍副主任委員為本會第十一屆董事。



5日

- 劉副秘書長出席 110 年度駐館藝術家特展「穿古越今—大稻埕漫遊趣」開幕記者會。

9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拜會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3 屆林見松總會長，就臺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交換意見。

11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吳清基總校長，就陸生來臺就學事宜交換意見。

10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中華兩岸旅行協會許晉睿理事長一行，感謝長期協處旅行糾紛案件，並就兩岸旅行事宜交換意見。

17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長沙臺商協會林懷會長、廣州臺商協會婦女會林彩霞會長。
- 在臺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後疫情時期中國大陸勞動人資管理新常態分析」、「後疫情時期對大陸子公司應有的監控與稽核」。



110年3月17日，由蕭新永總經理講授「後疫情時期中國大陸勞動人資管理新常態分析」。

31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前往中華大學關懷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高三臺灣班」。



30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王宗翰副代表，就區域情勢及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28日

- 蔡副秘書長會見珠海臺商協會葉飛呈會長一行。

110年3月31日，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前往中華大學，關懷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高三臺灣班」師生。

18日

- 蔡副秘書長拜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林以專秘書長，瞭解臺商在陸發展電機電子產業現況，並就加強兩會業務交流合作交換意見。
- 在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後疫情時期中國大陸勞動人資管理新常態分析」、「後疫情時期對大陸子公司應有的監控與稽核」。
- 舉行「顧問會議」，探討「對中共2021年對臺工作會議的觀察與評析」。



110年3月18日，蔡副秘書長拜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加強業務聯繫與交流合作。

25日

- 蔡副秘書長會見臺企聯鄭聰俊常務副會長一行。
- 在臺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後疫情時期中國大陸勞動人資管理新常態分析」。
- 辦理「臺商諮詢日」，由姜志俊顧問及吳再豐顧問就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合一、內銷增值稅、臺商海外所得課稅等議題為廠商提供諮詢服務。

24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約晤東吳大學兩岸事務中心王玉梅主任及各校陸生一行9人，瞭解並協助解決陸生在臺就學相關問題。



110年3月24日，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約晤東吳大學兩岸事務中心王玉梅主任。

4月
April

6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東莞臺商協會葉宏燈榮譽會長、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劉菊英主任。

8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泉州臺商協會楊榮輝會長、漳州臺商協會林伯彥會長、南通臺商協會劉錦芳會長、廈門臺商協會曾欽照榮譽會長、福州臺商協會蔡聖榮譽會長。

9日

- 大陸委員會華士傑主任秘書率該會處室代表至本會進行「109 年度補助經費」暨「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彭主任秘書主持接待，各處室代表列席備詢。

27日

- 舉行「顧問會議」，探討「中國大陸『宗教中國化』後的信仰衝突與現狀」。

23日

- 監察院陳菊院長、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王美玉召集人暨監察委員 16 人訪察本會業務，許代理董事長、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一級主管列席，進行會務簡報與意見交流。
- 辦理「臺商諮詢日」，由呂榮海顧問及劉卓芳顧問就大陸投資法令、智慧產權、內銷增值稅等議題為廠商提供諮詢服務。



110 年 4 月 23 日，監察院陳菊院長、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王美玉召集人暨監察委員 16 人訪察海基會業務。

14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好久不見・相聚」陸生聯誼活動，邀請 15 校陸生輔導部門人員及陸生參加，大陸委員會文教處魯仲尼處長、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林世英教育副參事出席，針對陸生來臺生活及就學情況意見交流。
- 在臺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後疫情時期中國大陸勞動人資管理新常態分析」。



110 年 4 月 14 日，海基會舉辦「好久不見・相聚」陸生聯誼活動，邀請 15 校陸生輔導部門人員及陸生參加。

21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僑務委員會童振源委員長一行，就協助臺商赴非洲或海外其他地區投資事宜交換意見。
- 在臺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後疫情時期對大陸子公司應有的監控與稽核」。

19日

- 蔡副秘書長應邀出席澳門臺商協會簡廷在會長《與迪士尼同行：簡廷在的三意與十力》新書發表會暨臺商募資籌設環球國際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儀式。

5月
May

4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拜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南臺科技大學，並主持與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交流。



110年5月4日，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參訪南臺科技大學，關心陸生在臺就學狀況。

30日

- 為優化文書驗證程序，新增文書驗證系統中國大陸公證書驗證案卷掃描功能，並完成建置。

17日

- 泉州臺商協會召開換屆選舉大會及交接典禮，由福建鉅閩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龔信嘉接任泉州臺商協會會長，本會致函表達祝賀之意。

6日

- 寧波臺商協會召開換屆選舉大會及交接典禮，由寧波日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蔡明東接任寧波臺商協會會長，本會致函表達祝賀之意。

5日

- 在臺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申報兩岸個人所得稅應注意事項」、「全球人才流動所衍生之營業秘密管理風險及競業禁止爭議」。

7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海基會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舉辦「關懷兩岸婚姻家庭母親節活動」。



110年5月7日，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偕同仁赴嘉義關懷兩岸婚姻家庭。

6月
June

14日

- 詹副董事長主持約晤廣州暨南大學臺生，瞭解在陸就學及生活情況。

13日

- 在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申報兩岸個人所得稅應注意事項」、「全球人才流動所衍生之營業秘密管理風險及競業禁止爭議」。

7
月
July

1日

- 海基會文書驗證系統新增案卷掃描功能自 7 月 1 日正式上線，新功能可進行線上調閱、製作驗證證明副本，有效縮短作業時間，強化服務質量。

12日

-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線上課程，由高琳文教機構侯秉忠執行長主講「企業營運資金與銀行融資實務」。

27日

- 辦理「臺商諮詢日」，由邱創盛顧問及林永法顧問就臺商如何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產品行銷、大陸投資法令等議題為廠商提供諮詢服務。

20日

- 在宜蘭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微觀深度探索臺灣之美參訪活動」，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劉副秘書長出席「海基會與灣家有約聯誼餐會」，與臺商家庭交流互動。
- 在臺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兩岸貿易融資與應收帳款實務」。



110 年 8 月 20 日，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微觀深度探索臺灣之美」參訪活動（宜蘭場）。

16日

-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線上課程，由萬國法律事務所陳一銘律師主講「全球人才流動所衍生之營業秘密管理風險及競業禁止爭議」。

8月
August

-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線上課程，講題為「案例式探討兩岸經營整合及返臺投資實務」。

11日

19日

- 舉辦「顧問會議」，以「兩岸商談在互動往來扮演的關鍵角色—30年來具體事例檢視」為主題進行討論。



110年8月19日，海基會舉辦「顧問會議」。

12日

- 在臺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兩岸貿易融資與應收帳款實務」。

9月 September

1日

- 舉辦「110 年大陸臺商投資臺灣系列參訪活動—『企業升級：金屬加工業』」，赴臺中參訪工研院智慧製造技術驗證場域、「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日

- 在臺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兩岸貿易融資與應收帳款實務」、「疫情期間影響臺商權益的勞動、稅務、海關問題及因應對策」。

3日

- 許代理董事長主持第十一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會中進行業務暨財務報告、**111 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書面審查結果報告**，通過**3 項**內規修正案，並補選交通部胡湘麟政務次長、科技部林敏聰政務次長為第十一屆董事。

10月
1日

30日

- 於彰化及雲林舉辦「2021 大陸臺商秋節參訪聯誼活動」第 2 梯次，聽取當地投資環境簡報，並參訪全拓工業公司、喬伊登國際農產公司、雅聞峇里海岸觀光工廠、福懋興業公司等特色產業及轉型升級企業。



110 年 9 月 30 日，參訪彰化縣喬伊登國際農產公司，聽取簡報。

23日
24日

- 於彰化及雲林舉辦「2021 大陸臺商秋節參訪聯誼活動」第 1 梯次，聽取當地投資環境簡報，並參訪臺泥綠能、水五金創新精品館、TGC 臺灣咖啡莊園、塔吉特觀光工廠等特色產業及轉型升級企業。
- 舉辦「陸生南投參訪活動」，劉副秘書長主持「與海基會有約」聯誼午餐。

9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隊參訪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與學校主管、陸生輔導人員以及陸生代表座談、意見交流。
- 在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兩岸貿易融資與應收帳款實務」、「疫情期間影響臺商權益的勞動、稅務、海關問題及因應對策」。



110 年 9 月 9 日，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訪問東華大學，關懷陸生生活。

-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線上課程，講題為「後疫情時期中國大陸經濟復甦對臺商的因應及挑戰」。

10日

22日

- 蔡副秘書長偕瀋陽臺商協會陳雲志會長拜會工研院中分院技術團隊，就技術服務與合作事宜交換意見。

16日

- 在臺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疫情期間影響臺商權益的勞動、稅務、海關問題及因應對策」。
- 在臺北圓山大飯店舉辦「大陸臺商茶敘暨聯誼餐會」，由大陸委員會邱主任委員及本會許代理董事長主持，就大陸臺商經營環境變化及關切議題交換意見。

15日

- 舉辦「臺商諮詢日」，由姜志俊顧問及蕭新永顧問就國人赴陸就業應注意事項、勞動爭議處理以及大陸投資法令、勞動合同法等議題為廠商提供諮詢服務。

14日

-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線上課程，講題為「美中競爭下全球供應鏈重組對兩岸產業布局的影響」。

10月
October

6日

- 為協助蕪湖臺商協會陳鑑章榮譽會長返臺投資案，蔡副秘書長受邀參訪美麗微半導體公司宜蘭廠，聽取擴廠投資計畫並參觀生產線。

7日

- 在臺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兩岸跨境繼承的法令剖析及實務操作」。

26日

- 舉辦「顧問會議」，以「中共『二十大』前的政經作為及可能發展與影響」為主題進行討論。



110年10月26日，海基會舉辦「顧問會議」，針對中國大陸情勢進行討論。

10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大陸青年臺商參與「中樞暨各界慶祝 110 年國慶大會」觀禮活動。



眾人齊聚總統府前廣場，出席 110 年國慶大會。

14日

- 在臺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講題為「疫情期間影響臺商權益的勞動、稅務、海關問題及因應對策」。

-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線上課程，講題為「中國大陸三孩政策下臺商人資管理之因應對策」。

19日

22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偕同大陸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率同仁參加「高雄市城中城火災罹難者聯合公祭」，向罹難者致祭，並向罹難陸配家屬表達關懷。
- 蔡副秘書長拜會內科創新育成基地（T-Hub）、小巨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TTA）、林口新創園 TAcc+，並與工研院產業服務中心黃光華策略長就新創育成交流意見。

20日

- 辦理「臺商諮詢日」，由財經法律顧問吳再豐、呂榮海就「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合一、內銷增值稅、臺商海外所得課稅」以及「大陸投資法令、勞動合同法、民刑事訴訟」等議題為廠商提供諮詢服務。

11月
November

4日

- 辦理「110 年大陸臺商投資臺灣系列參訪活動—『企業升級智慧製造』」，蔡副秘書長偕臺商赴臺中參訪工研院智慧製造技術驗證場域、友嘉實業公司，並安排工研院智慧機械中心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進行專題簡報。



110 年 11 月 4 日，參訪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在臺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主題為「後疫情時期臺商企業應注意的網路安全風險與挑戰」。

26日

- 舉辦「海基會關懷金門縣陸配活動」，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蔡副秘書長率同仁訪視陸配，並與陸配團體理事長及陸配姊妹互動交流。



110 年 11 月 26 日，赴金門關懷陸配面對面了解陸配需求。

25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同仁拜會國立金門大學陳校長，並於該校主持金門陸生座談會，大陸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內政部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大學、銘傳大學金門分部陸生輔導人員及陸生等人出席。



110 年 11 月 25 日，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金門陸生座談會。

11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接待臺企聯張漢文榮譽總會長、西安臺商協會孫芳山榮譽會長、深圳臺商協會鄭榮文榮譽會長、南京臺商協會海中天輔導會長等一行。
- 在臺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主題為「兩岸跨境繼承的法令剖析及實務操作」、「CFC 反避稅條款對大陸臺商之影響及因應」。

17日

- 在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主題為「兩岸跨境繼承的法令剖析及實務操作」、「CFC 反避稅條款對大陸臺商之影響及因應」。

19日

- 辦理「臺商諮詢日」，由財經法律顧問林永法、邱創盛就「大陸投資法令、合同、民刑事訴訟」以及「臺商如何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產品行銷」等議題為廠商提供諮詢服務。

22日

- 辦理「110 年大陸臺商投資臺灣系列參訪活動—『企業創新』」，蔡副秘書長偕臺青及臺商赴內科創新育成基地、原見精機公司及開源智造公司參訪，並安排工研院產業服務中心，就科技新創育成進行簡報。



110 年 11 月 22 日，蔡副秘書長帶領青年臺商參訪內科創新育成基地（t.Hub）。

12月
December

1日
2日

- 在屏東舉辦「屏東好好：大陸臺商投資臺灣參訪活動」，出席臺商代表計 49 人，屏東縣副縣長吳麗雪主持會見臺商。走訪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聽取投資環境簡報，並參訪大江生醫、永宏蘭業、健翔興業等企業。



110 年 12 月 1 日，參訪健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日
9日

- 在宜蘭舉辦「海基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會議」，由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計有 24 位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參加，針對中國大陸碳排放政策及經濟情勢變化對臺商之影響深入探討。



110 年 12 月 9 日，舉辦「海基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會議」。

3日

- 許代理董事長主持第十一屆董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會中進行業務暨財務報告，並邀請東華大學高長榮譽教授就「後疫情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展望評析」進行專題演講。
- 辦理 110 年度愛心志工年終教育訓練，並由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交流活動。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邀請東華大學高長榮譽教授進行專題演講。

4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參加中華民國第一屆公證人節慶祝大會。

8日

- 在臺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主題為「CFC 反避稅條款對大陸臺商之影響及因應」。



110 年 12 月 8 日，在臺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10日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汪南均副司長率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共 75 人來會參訪，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接待，除安排會務、文書驗證及文書送達等實務運作簡報，並參觀會史館、大廳及聯合服務中心。



110 年 12 月 10 日，全國各地方檢察署 75 名書記官來海基會參訪。

27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在彰化縣鹿港鎮舉辦的「陸生輔導人員聯誼交流活動」座談，計有 45 位各校陸生輔導人員參加。
- 蔡副秘書長接待中山臺商協會陳世岳會長、江門臺商協會陳明國榮譽會長、清遠臺商協會葉原榮榮譽會長、中山臺商協會李慶輝榮譽會長。



110 年 12 月 27 日，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陸生輔導人員聯誼交流活動」座談，向各校陸生輔導人員一年來的辛勞致上感謝。

13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中華奧委會蔡賜爵秘書長等一行，就杭州亞運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 在臺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主題為「CFC 反避稅條款對大陸臺商之影響及因應」。

15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見美國在臺協會政治組裴德禮組長一行，就區域情勢及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 舉辦「臺商諮詢日」，由蕭新永顧問及姜志俊顧問就國人赴陸就業應注意事項、勞動爭議處理以及大陸民刑事訴訟、房地產等議題為廠商提供諮詢服務。

21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接待法務部汪南均副司長及大陸委員會蔡志儒處長、魯仲尼處長等一行，感謝長期提供業務協助，並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議題意見交流。

26日

-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臺商子女夏令營輔導員交流研習會」，邀請歷年輔導員參加，就未來辦理夏令營等活動進行討論。

110 年 12 月 26 日，海基會舉辦「臺商子女夏令營輔導員交流研習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年報. 110 =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 臺北
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民111.05
面；公分
ISBN 978-957-9498-86-9 (平裝)

1.CST：海峽交流基金會

068.33

11100499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0年報

發行人：許勝雄

發行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電話：(02)2175-7000

郵政帳號：15276869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設計印刷：漢翼創意有限公司

電話：(02)2742-0047

出版時間：民國111年5月

平裝定價：新臺幣500元

ISBN：978-957-9498-86-9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電話：02-2175-7000
傳真：02-2175-7100
網址：www.sef.org.tw

緊急服務專線
電話：02-2533-9995

法律服務中心(文書驗證)
電話：02-2533-5995
傳真：02-2175-7070

.....
臺商服務
電話：02-2533-7995

中區服務處：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
電話：04-2254-8108
傳真：04-2254-8643

南區服務處：高雄市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4 樓
電話：07-213-5241~3
傳真：07-271-1485



9 789579 498869

定價／新臺幣 500 元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
電話：02-2532-7885